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徐閔女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徐閔女士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2025年8月12日起生效。徐女士為現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此項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將如下：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兆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炳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 (主席)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投資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吳兆基先生
謝國生博士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歐肇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郭淳浩先生
徐閔女士

披露委員會

吳兆基先生 (主席)
關啟昌先生
謝國生博士

管理人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及披露委員會之組成概無變動。董事會確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於此項委任後仍然符合載於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內之企業管治政策。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5 年 8 月 11 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